

#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排會原則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第 190 次審議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第 281 次審議會通過修正排會順序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第 317 次審議會通過修正專案小組成員組成及分組名單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第 370 次審議會通過修正審查項目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第 550 次審議會通過修正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 一、說明

鑑於都市更新審議事項除單元劃定疑義、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整建維護補助與計畫案、相關爭議處理外，尚包含各階段須辦理聽證審議事宜，大幅增加審議案量。次則因民眾對都市更新參與度日漸增加，對自我權益保障亦越見成熟，故陳情意見眾多或涉及複雜議題之案件數亦較過往增加許多，市府為改革都市更新效能，並因應優先推動「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公辦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海砂屋及輻射屋之更新。爰提出下列排會原則，希冀能妥善處理爭議並提升審議效能。

## 二、排會順序

(一) 優先排會案件依下列性質順序辦理：

1、公辦都市更新案。

2、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

3、同意比例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海砂屋、輻射屋之更新案於審議前無重大爭議者，得優先排會。

(二) 非以上優先排會案件，以聽證召開日期或申請提請審議會掛文日期先後依序排列。

## 三、會議執行內容、成員組成及執行方式

(一) 會議執行內容

1、一般重建案：包含擬訂及完整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整建維護補助計畫審議案等。

2、專案小組會議：依計畫性質分成兩組審議為原則，並由該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所邀集之審議委員出席人數達五位以上始得召開，案件類型：

(1)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小組會議：同意比率達百分之百且無爭議案件。

(2)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下列案件情形於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中先行審查，並將須經審議會決議項目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會追認。

A. 自劃單元案件：涉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益性不足（產權單純、畸零地等）之案件。

B. 範圍疑義：涉及更新單元範圍調整、畸零地疑義等事項。

C. 程序疑義：涉及計畫內容及公共議題等疑義（包括文化古蹟保存、公益設施、都市計畫及審議時程等）等事項。

D. 重複出具同意書：依「本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 6 點須提請審議會審議之情形。

E. 撤銷同意書：依「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案審查與處理同意書重複出具及撤銷作業要點」第 7 點須提請審議會審議之情形。

F. 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屬「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及第 49 條得簡化辦理之變更案件。

G. 事業概要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2 條擬具之事業概要。

3、專案會議：由全體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幹事共同組成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出席表示意見，案件類型：

(1)公辦都市更新專案會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2 條辦理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

(2)海砂屋更新專案會議：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之都市更新案件。

## (二) 執行方式

1、一般重建案：由幹事會審查召開，並視審議情況辦理複審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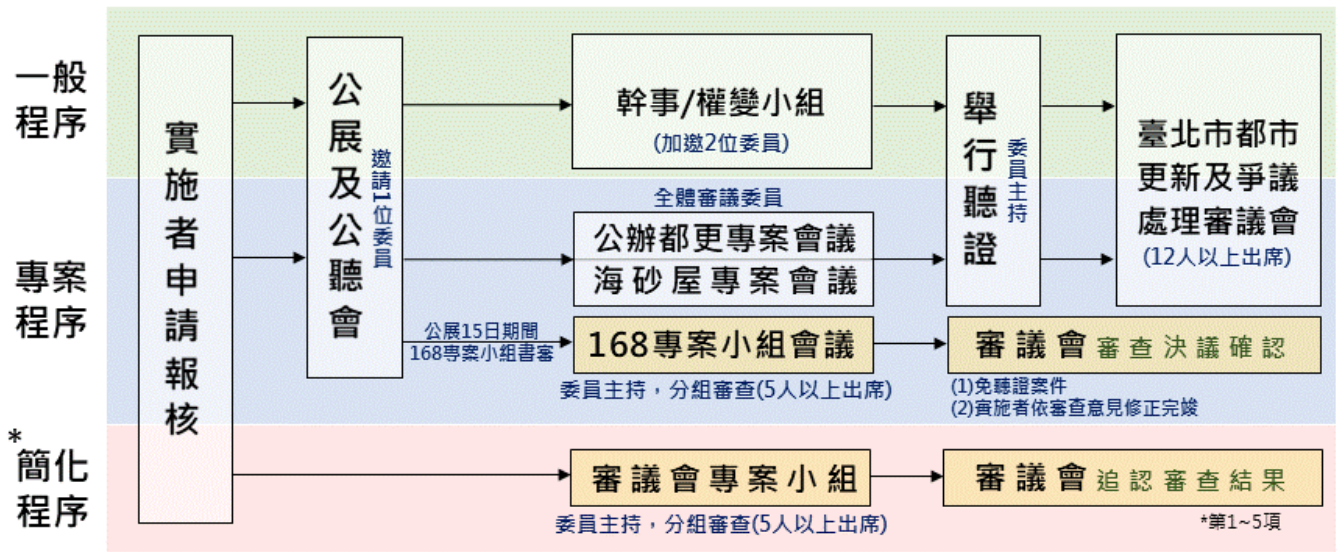
2、專案小組會議：

(1)都市更新一六八專案小組會議，需針對相關討論議題(建築設計、財務計畫、估價分配、容獎額度等議題)做成決議，實施者應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後於審議會報告追認，如未依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完竣，則應於審議會逐項議題討論。

(2)經審議會專案小組做成決議者，實施者須依決議所訂期限內修正完竣，再申請續行審議程序；涉及自劃單元、重複出具同意書、撤銷同意書、簡易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事業概要案件，須將審議會專案小組決議提請審議會追認。

3、專案會議：公辦都市更新及海砂屋更新專案會議做成決議者，實施者須依所訂期限內修正完竣，並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再次辦理複審會議，或提審議會進行審議；其他未經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提審議會審議，應依專案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四、會議執行流程圖



\*簡化程序適用案件：1自劃更新單元、2事業概要、3簡易變更、4重複出具同意書、5撤銷同意書、6程序疑義、7範圍疑義。